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129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駒國際有限公司、劉勝棋、劉棠財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鴻駒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  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  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